

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：2026年2月3日（星期二）15:00；
 - (2) 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2月3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2月3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奉炮公路1368号8栋。
-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耀华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股东会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 78 名，代表股份 84,780,8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650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，代表股份 84,589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91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6 人，代表股份 191,6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 70 名，代表股份 10,157,6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6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9,966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0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 人，代表股份 191,6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7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64%；反对 4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80%；弃权 4,7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10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90%；反对 4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44%；弃权 4,7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鄂颖、程思琦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

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3日